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贵兴		刘聪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电话	0513-80100206		0513-80100206
电子信箱	rbgf@rainbowco.com.cn		rbgf@rainbowc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2,628,210.28	955,716,667.02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79,473.16	32,545,132.55	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70,458.56	3,006,454.36	66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362,441.25	-150,295,145.65	22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4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4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31%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3,303,567.64	4,545,270,849.00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3,926,982.10	2,521,478,597.47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7%	292,303,880		质押	139,718,900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7.87%	52,920,00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6,074,627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3,448,955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1,051,600			
王学杰	境内自然人	1.09%	7,300,000			
袁海国	境内自然人	0.43%	2,899,92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25,787			
张剑华	境内自然人	0.39%	2,625,672			
周涛	境内自然人	0.34%	2,282,4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学杰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300,000股。公司股东周涛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82,465股，实际合计持有2,282,46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62.82万元，同比下降21.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95万元，同比上升36.98%。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公司制定的“打造高端装备板块与环保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方针，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36%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油环保73.36%股权，公司控制的润浦环保持有中油环保26.64%股权，合计将控制中油环保100%股权。公司拟通过本次并购深化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触角”，以“危废处置”细分领域为战略落脚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和新的增长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海洋风电产业链相关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同比实现扭亏为盈。润邦海洋与Golden Energy Offshore ServicesAS就两条海工船舶签署了补充协议，从而推动实现了润邦海洋于报告期内对相关海工船舶的销售和产品交付，也使得公司进一步回笼了资金。由润邦海洋为客户制造的“华电稳强”号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也于报告期内顺利交付客户，“华电稳强”号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是润邦海洋针对当前市场同类产品的全面设计升级，采用目前国内最安全的液压插销式升降系统和连续高压冲洗桩系统，全平台电气自动化程度较高。同时，为了优化润邦海洋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将公司所持润邦海洋50,000万元的债权转作公司对润邦海洋的长期股权投资资本金，形成注册资本，使润邦海洋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以债转股方式向润邦海洋增资的事宜已办理完毕。报告期内，润邦海洋积极开展市场拓展，有序推进各项业务部署。报告期内，润邦海洋成功签约一艘600t自升式海上风电大部件更换运维平台。该产品将用于海上风电场施工作业，工程主要包括海上风电大部件维修更换，亦可在船艉增设一套打桩设备进行打桩作业和桩基建设。润邦海洋通过技术创新，联合客户共同开发出了“智能深海养殖网箱”海洋牧场装备产品，推动海洋牧场与海水养殖融合发展，今后润邦海洋将积极推进海洋牧场方面的相关海工装备业务。

报告期内，由润邦重机为客户提供的两台1,000t装船机在润禾码头顺利装船发运。这两台装船机将用于俄罗斯Taman港一期码头。润邦重机为力拓矿业量身定制的盐矿物料搬运设备“杰马/GENMA”环形堆料机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以澳大利亚AS标准和力拓规范为导向，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充分展示了润邦重机良好的设计研发水平和出众的精益制造能力，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润邦重机于报告期内也获得多个产品订单，产品主要涉及单臂架门座式起重机、造船门座机、移动式卸粮机等。“KOCH”品牌重质散料系统解决方案在报告期内获得俄罗斯Sukhodol项目和斯洛文尼亚Luka项目订单，上述项目相关产品已开始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润邦重机通过自主研发，推出了粮库机器人（Gbot）、埋刮板卸船机、悬链斗卸船机、门式链斗卸船机、链斗卸船机、气力式水泥卸船机、气力式粮食卸船机等新产品以及移动式港口起重机新技术，新产品更加注重高效、智能、节能、环保等性能。同时，润邦重机于报告期内成立了高机事业部，通过自主研发高空作业设备产品和技术，为市场提供高空作业设备及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承担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面向深海作业的超大型智能化折臂式起重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顺利通过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验收并在报告期内取得了相关验收证书。这将有助于公司快速掌握超大型智能化折臂式起重机的设计、制造等关键技术，加快相关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为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综合考虑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江苏普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普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不再从事立体停车设备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完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19年3月6日，公司与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创投）签署了《关于江苏普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7,329.44万元人民币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普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普腾）100%股权转让给威望创投。股权转让于2019年3月8日执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普腾任何股权。因此自2019年3月开始江苏普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9年4月29日，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鑫浩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浩电力）、李卉签署了《关于义乌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265万元人民币将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义乌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绿威）100%股权转让给鑫浩电力和李卉。股权转让于2019年4月30日执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义乌绿威任何股权。因此自2019年5月开始义乌绿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公司控股孙公司江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绿威）在本期注销，截止2019年5月29日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因此自2019年5月29日开始江阴绿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报告期内在哥伦比亚设立子公司杰马哥伦比亚有限公司，总投资额50万美元，注册资本1.5亿比索，润邦重机持股100%。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出资。

⑤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威）报告期内在石家庄设立石家庄新威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出资。

⑥2019年3月，江苏绿威与李四洋签署了《李四洋与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绿威以102万元收购李四洋所持有的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威）51%注册资本出资权。股权转让于2019年3月28日执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绿威持有江门绿威51%股权。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出资。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中心暨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设立审计中心暨聘任审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制定〈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9年半年度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能够有效缓解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稳定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借款人须就购房借款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者将所购房屋抵押给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了优化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拟将公司所持润邦海洋20,000万元的债权转作公司对润邦海洋的长期股权投资资本金，形成注册资本，使润邦海洋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润邦海洋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69133131H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3333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越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作业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特种工程船、海洋工程起重装备、海洋工程配套装备、重型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10万吨及10万吨以下钢质船舶的制造、销售及修理；钢结构制作、安装；金属制品、钢材销售；自来水供应；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润邦海洋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88,904,555.35	111,952,152.33
利润总额	-40,487,222.65	15,457,217.29
净利润	-40,487,222.65	15,457,217.29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231,050,441.38	1,209,266,267.86
负债总额	1,447,321,224.92	910,079,834.11
净资产	-216,270,783.54	299,186,433.75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债权构成

本次公司拟债转股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邦海洋。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润邦海洋债权人民币本息和总共为313,560,353.41元，其中借款本金为218,700,000.00元。

三、债转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润邦海洋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可优化润邦海洋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债转股前，公司持有润邦海洋100%股权，债转股后，润邦海洋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1）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

（2）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执行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审计中心暨聘任审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中心暨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原审计部并设立审计中心。具体如下：

1、原公司审计部整体变更为公司审计中心，原公司审计部部门职能并入公司审计中心。

2、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3、聘任顾琪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简历附后），全面负责和主持公司审计中心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顾琪女士，197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经会计师。1997年起先后任南通博恩鞋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事务所审计员、南通虹波重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1年2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顾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办法”），公司拟设立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专项资金计划资金池总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对公司高端技术人才提供购房借款的行为视同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借款数额：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专项资金计划资金池总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使用后借款人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申请；

借款期限：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5年）；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高端技术人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

借款利率：公司高端技术人才获得的购房借款在约定的还款期内免息（即5年内免息，自公司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

还款计划：公司高端技术人才（即借款人）自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内借款人无需还款。自借款到账之日起的第25个月开始按（借款总额/36个月）等额、逐月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还款（借款人可选择每月先从借款人税后工资中代扣还款，不足的部分由借款人自行补足；或采取自行打款的方式还款），也可申请提前还款；

反担保措施：为保障公司利益，申请人向公司申请购房借款，应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者将所购房屋抵押给公司，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对公司高端技术人才提供购房借款的行为视同财务资助，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符合借款条件的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且已通过公司试用期考核并转正的在职高端技术人才，在公司设计研发岗位从事技术类相关工作的高端技术人才。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障公司利益，申请人向公司申请购房借款，应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者将所购房屋抵押给公司。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借款管理办法可缓解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稳定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借款人须就购房借款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者将所购房屋抵押给公司，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能够有效缓解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稳定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借款人须就购房借款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者将所购房屋抵押给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公司高端技术人才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高端技术人才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高端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七、其他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300万元，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任瑞华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瑞华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证书。

事务所简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设于北京，主要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服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本次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5:00至2019年9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9、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7日—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五点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电子邮箱：rbgf@rainbowco.com.cn

联系人姓名：刘聪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3。

2、投票简称：“润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下表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4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72,6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9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9年8月29日，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南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90028009），公司为下属医院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54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8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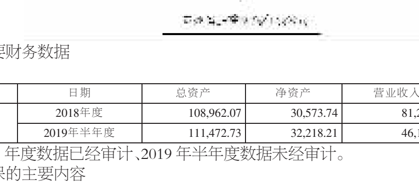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18年度	108,962.07	30,573.74	81,206.05	6,071.97
	2019年半年度	111,472.73	32,218.21	46,183.85	1,644.47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8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9,630,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9,504,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5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9,58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796%；反对45,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0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